**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**

工信部信软函【2018】507号

根据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“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”已于2014年由国务院明令取消，任何组织和机构不得继续实施。存在上述问题的应立即纠正，明确国务院的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落实到位。

特此通告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2018年12月29日

原文链接 http://www.miit.gov.cn/n1146290/n4388791/c6593326/content.html